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0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司属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3.0 定义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和司属单位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4.0 职责

4.1 公司和司属单位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国资委和集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4.2 公司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司属单位，应当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5.0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5.1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公司党组织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5.2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保证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业结构合理、数量适当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确定内部审计人员数量时，应当综合考虑审计范围内的公司层级、户数及规模，在岗员工人数，实现审计全覆盖要求，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等因素，确保年度人均审计工作量在合理范围内，切实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司属单位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必须达到下列最低标准：

(一) 不少于两名 (含两名) ;

(二) 至少有一名具有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专业工作背景。

5.3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工程、预算管理等工作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审计、会计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者。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或者与其履职相冲突的业务工作领导职务。

5.4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所在公司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5.5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规范,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与被审计企业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 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 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 投资、基建管理;
- (四) 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五)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5.6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本公司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个人的干涉。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5.7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公司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8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公司预算予以保障。

5.9 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5.10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借用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公司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除涉密事项外，公司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 6.0 职责和权限

6.1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的下列事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6.1.1 构建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需要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6.1.2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行政区域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6.1.3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6.1.4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

6.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及其他重大投资活动、重大采购项目、重点专项资金；

6.1.6 境外公司、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6.1.7 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6.1.8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6.1.9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6.1.10 协助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6.1.11 对司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6.1.12 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有关审计或者审计调查事项；

6.1.13 根据集团要求，办理由集团统筹安排的共性问题监督检查工作；

6.1.14 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6.2 公司应当按时将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

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统计报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集团备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3 公司应当按时将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集团统筹安排的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报送集团。

6.4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6.4.1 要求被审计公司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经营活动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6.4.2 参加或者列席本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的预算、决算，以及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的会议；

6.4.3 检查有关的资产、经济活动资料，现场勘查实物，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或者资产，报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6.4.4 依法向有关公司和个人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6.4.5 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公示有关审计结果，通报、责令改正审计查出的问题；

6.4.6 对本公司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6.4.7 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向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后续审计结果；

6.4.8 对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以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处理建议；

6.4.9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6.4.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6.5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科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在一定周期内对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行内部审计全覆盖。

6.6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推进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对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或重要境外公司（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实现专项审计全覆盖；对所属境外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6.7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被审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全面真实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当作出书面承诺。

## 7.0 工作程序

7.1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围绕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本公司年度

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7.2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当由内部审计人员担任，成员可由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其他内设职能部门人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人员构成。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

7.3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当做好审前调查并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公司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结束后，形成的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公司或者被审计人员意见；被审计公司应当书面反馈意见。审计报告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复核后，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审定。

7.4 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并送达被审计公司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提请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研究后，由公司作出审计决定。

7.5 被审计公司应当执行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公司报告执行情况。

被审计公司或者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有异议



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申诉。

7.6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公司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7.7 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 8.0 审计结果运用

8.1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被审计公司对整改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对其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责任，内部审计机构对整改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整改，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8.2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生产管理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8.3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国家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8.4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9.0 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

9.1 公司应当加强对司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实行垂直化管理，坚持总部统领公司审计规划、审计策略、资源调配和成果共享，加快形成“上审下”统一管控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

9.2 公司应当推动符合条件的司属单位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子公司，其内部审计工作由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但应当指定审计联络人，负责本公司的审计配合和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9.3 司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当报公司审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应当报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9.4 公司实行下级内部审计机构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制度。司属单位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等资料报送公司备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结果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9.5 公司应当统筹审计工作规划和审计项目计划。司属单位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事先与公司沟通，确保安排一定

时间用于集团和公司下达的审计监督重点工作的实施。司属单位审计项目计划经公司批复后实施；审计项目计划执行中若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及时报送公司批复。

9.6 公司应当推进审计资源的统一调配，通过设立专项审计组、业务板块集中审计、委派审计以及交叉审计等方式，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能。

9.7 公司应当建立统一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和标准体系，优化审计质量管控，防范审计风险，提升审计成果质量。

9.8 公司应当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构建内部审计信息系统，提升审计效率和能力，实现审计成果共享。

9.9 公司应当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司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司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管理绩效考核项目。

## 10.0 责任追究

10.1 司属单位违反本制度，应建立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公司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公司将向有关司属单位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有关司属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公司。

10.2 违反本制度，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10.2.1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10.2.2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10.2.3 拒不纠正审计查出问题的；

10.2.4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

10.2.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违反本制度，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1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查出的问题未被查出并造成严重后果；

10.3.2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结论；

10.3.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0.3.4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10.3.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违反本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1 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

10.4.2 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计结论；

10.4.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0 附则

11.1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设立内审机构的司属单位应当依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备案。

11.2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中武〔2019〕277号）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办法》（中武〔2019〕277号）同时废止。